

出口产品包装用瓦楞纸箱

Corrugated box for export products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产品运输包装用瓦楞纸箱（以下简称瓦楞纸箱）。

1 种类

按照瓦楞纸箱的包装容量及使用瓦楞纸板的种类，将瓦楞纸箱分为表1的8种。

表 1

种 类	最大总容量 kg	最大尺寸 (长、宽、高之和) mm	极限偏差
单瓦楞箱第1种	10	1 000	+ 4 - 3
单瓦楞箱第2种	20	1 400	
单瓦楞箱第3种	30	1 750	+ 5 - 3
单瓦楞箱第4种	40	2 000	
双瓦楞箱第1种	20	1 400	+ 4 - 3
双瓦楞箱第2种	30	1 750	
双瓦楞箱第3种	40	2 000	+ 5 - 3
双瓦楞箱第4种	50	2 500	

2 技术要求

2.1 材料

2.1.1 加工瓦楞纸箱使用GB 5034—85《出口产品包装用瓦楞纸板》中规定的瓦楞纸板。

2.1.2 钉合瓦楞纸箱使用16~18号带有镀层的金属扁丝，金属扁丝不许有龟裂或使用上的缺点。

2.1.3 粘合瓦楞纸箱使用聚乙酸乙烯乳液或具有相同粘合效果的其他粘合剂。

2.2 质量

2.2.1 箱体方正，表面洁净，不许有明显的外观不良和其他使用上的缺点。

2.2.2 瓦楞纸箱的搭接宽度不小于30mm。纸箱钉合采用斜钉或横钉。箱钉排列整齐，距离均匀。

双钉钉距不大于75mm，单钉钉距不大于55mm；头 尾钉距距离压痕中线不大于20mm，箱钉必须钉装地带

全钉在接头上。

2.2.3 瓦楞纸箱的承压能力要符合产品及运输环节的要求。

2.3 瓦楞纸箱成形后,瓦楞纸板的厚度不小于GB 5034—85所规定的相应楞型高度的下限数值。

3 结构、尺寸

3.1 瓦楞纸箱的结构以“对口盖箱”为基本形式,也可采用其他形式的瓦楞纸箱。

3.2 瓦楞纸箱的规格尺寸要符合GB 4892—85《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的要求。

4 验收规则

4.1 瓦楞纸箱应成批交货。生产厂保证出厂的瓦楞纸箱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并出具合格证。

4.2 需货方按本标准进行验收,当发现某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可对不合格的指标进行复验。

4.3 当内尺寸、厚度及耐破度、戳穿强度、边压强度、粘合强度、水分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时,或其他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纸箱数多于10%时,则该批纸箱为不合格品。

5 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5.1 纸箱贮运标志按GB 191—85《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规定执行;危险品标志按GB 190—85《危险货物包装标志》的规定执行。

5.2 生产厂应根据用户要求对瓦楞纸箱进行包装。

5.3 保证瓦楞纸箱在运输过程中不直接受雨、雪、暴晒和污染的影响。装卸时不得从高处扔下,不得使用有损产品质量的工具。

5.4 储存仓库应保持通风干燥,短期露天存放必须有良好的苫、垫防护措施。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及天津分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沙人玉、郭连璧、官应选。